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公司借款，本公司与上海翊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翊芄资产”）签署借款协议，由翊芄资产向本公司出借资金 5,000 万元（2016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请查阅 5 月 13 日相关公告），借款利息为年化 12%，借款期限最长为 60 天。

二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上海翊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斯予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西部 404-A15 室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注册时间：2015 年 2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，金融信息技术外包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，商务咨询，投资咨询，财务咨询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转口贸易，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，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建材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，第三方物流（不得从事运输）。

翊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恳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（1）借款金额：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由翊芄资产向公司出借资金 5,000 万元。
- （2）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公司借款。
- （3）借款利息：年化 12%。
- （4）借款期限：最长为 60 天。
- （5）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